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3,961,670	3,559,089
銷售成本		<u>(3,206,068)</u>	<u>(3,177,792)</u>
毛利		755,602	381,297
其他收入	4	11,578	18,1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91,327)	31,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25)	(19,88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78,388)	(174,082)
其他應收賬款及投資按金減值虧損		<u>(110,800)</u>	<u>—</u>
經營溢利		268,140	237,506
融資成本	6(a)	<u>(96,466)</u>	<u>(107,599)</u>
除稅前溢利	6	171,674	129,907
所得稅	7	<u>(51,433)</u>	<u>(15,483)</u>
本年度溢利		<u>120,241</u>	<u>114,424</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118,044	115,610
少數股東權益		<u>2,197</u>	<u>(1,186)</u>
本年度溢利		<u>120,241</u>	<u>114,42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9	<u>15</u>	<u>15</u>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如先前呈報		106,761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的前期調整		<u>7,663</u>
本年度溢利（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120,241	114,4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02</u>	<u>25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3,843</u>	<u>114,674</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121,646	115,860
少數股東權益	<u>2,197</u>	<u>(1,18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3,843</u>	<u>114,67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308	826,253
在建工程		930,727	452,716
無形資產		681,505	556,480
商譽		41,511	38,882
租賃預付賬款		90,345	86,870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投資按金		—	80,0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19,854	135,376
遞延稅項資產		90,889	50,764
		<u>2,913,643</u>	<u>2,237,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759,401	711,3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 預付賬款	11	540,970	545,958
可收回本年稅項		12,583	22,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321	575,478
		<u>1,998,275</u>	<u>1,854,97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15,995	1,28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23,111	464,40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23,800
應付本年稅項		14,315	17,662
		<u>1,277,221</u>	<u>1,785,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054</u>	<u>69,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34,697</u>	<u>2,306,95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94,350	455,160
其他貸款		3,270	3,270
其他應付賬款		46,551	111,730
遞延稅項負債		8,389	—
		<u>1,752,560</u>	<u>570,160</u>
資產淨值		<u>1,882,137</u>	<u>1,736,7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678,477	1,556,8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32,527	1,710,881
少數股東權益		49,610	25,913
合計權益		<u>1,882,137</u>	<u>1,736,794</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公佈載列的本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該等改進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進行考慮和管理的方法為基礎，各呈報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匯報以評估分部業績及決定營運事項的數額。此規定有異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僅按相關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來劃分的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並使額外呈報分部得以確認及呈列（見附註10）。相應款項亦按與經修改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與權益股東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若確認為本期損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否則在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已重列相關款項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刪除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的扣減而非收入的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的損益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在該情況下，除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未有就過往期間的應收股息作出重列。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後，本財務報表載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經擴充披露，以及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無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資料。
- 於過往年度，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分。倘資金用於撥付構成一般借貸一部份的項目，則撥充資本款項乃採用本集團期內相關一般借貸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經修訂準則刪除將所有借貸成本直接確認為一項支出的選擇權。

本集團已根據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公司董事已指定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因此，保留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比較資料的期初餘額已就下文所披露的前期相關金額進行調整。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增加人民幣28,31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663,000元）。

(a)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期初餘額的影響

前期調整的影響如下：

<i>新會計政策的影響</i>	<i>人民幣千元</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在建工程的增加	7,518
無形資產的增加	145
	145
總權益總額的增加	7,663

(b)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前期調整的影響如下：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融資成本的減少	<u>28,319</u>	<u>7,663</u>
除稅後溢利的增加	<u>28,319</u>	<u>7,66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增加（分）	<u>4</u>	<u>1</u>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的主要收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3,208,795	2,743,352
— 其他金屬	738,274	681,650
— 其他	19,659	142,846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u>(5,058)</u>	<u>(8,759)</u>
	<u>3,961,670</u>	<u>3,559,089</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86	4,414
其他利息收入	–	1,198
送貨服務收入	3,925	7,789
政府補助金	1,200	1,700
廢料銷售	2,905	2,124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20	420
雜項收入	242	535
	<u>11,578</u>	<u>18,180</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63,812)	45,421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11(e))	5,922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98)	(2,315)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商譽	–	12,43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92
外匯虧損淨額	(32,153)	(23,392)
其他	(786)	305
	<u>(191,327)</u>	<u>31,99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118,166	61,708
無抵押債券利息	-	24,891
其他貸款利息	85	139
商品掛鈎計息借款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17,9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5,185	6,461
其他借貸成本	1,128	4,154
	<u>124,564</u>	<u>115,262</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24,564	115,262
減：於在建工程及 無形資產中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28,098)	(7,663)
	<u>96,466</u>	<u>107,599</u>
按下列方式計量的金融負債融資成本		
— 攤銷成本	124,564	96,752
— 公允價值	-	18,510
	<u>124,564</u>	<u>115,262</u>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2,143	1,637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384	2,6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3,686	1,325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投資按金	80,000	-
—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11(f))	30,80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11(c))	2,376	2,539
— 採購按金	1,300	4,726
— 無形資產	-	2,781
排污費	1,801	1,740
環境修復費	10,485	12,776
	<u>124,765</u>	<u>12,39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582	3,245
— 其他服務	-	400
	<u>3,582</u>	<u>3,645</u>
無形資產攤銷	49,667	77,536
減：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中資本化的攤銷	(25,273)	(34,355)
	<u>24,394</u>	<u>43,181</u>
折舊	150,933	103,348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折舊	(4,871)	(1,103)
	<u>146,062</u>	<u>102,245</u>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96,552	71,348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5,084)	(4,400)
	<u>91,468</u>	<u>66,948</u>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40,672)	(51,465)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637	—
	<u>51,433</u>	<u>15,483</u>

8.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東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38,512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有關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合共人民幣38,5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的末期股息的動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結算日後動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8,5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8,044,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人民幣115,61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為770,249,000股(二零零八年：770,24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中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吉國－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原材料乃採購自外部或本集團內部。

加工－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

就年內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加工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1,861	-	-	3,767,503	3,355,479	199,225	210,508	3,966,728	3,567,848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795,235	513,995	-	-	120,765	169,606	-	-	916,000	683,601
營業稅	(148)	(132)	-	-	(4,908)	(7,829)	(2)	(798)	(5,058)	(8,759)
呈報分部收入	795,087	515,724	-	-	3,883,360	3,517,256	199,223	209,710	4,877,670	4,242,690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9,663	94,333	(35,047)	(24,945)	228,261	261,087	23,423	(3,517)	486,300	326,9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	77	-	-	-	-	42	213	86	290
利息費用	(28,256)	(40,344)	(4,808)	-	(11,542)	(21,402)	(4,099)	(1,860)	(48,705)	(63,60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49,396)	(137,400)	(4,086)	(557)	(640)	(422)	(11,219)	(8,243)	(165,341)	(146,622)
下列項目減值										
–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	-	-	2,376	2,539	-	-	2,376	2,539
– 採購按金	-	-	-	-	1,300	4,726	-	-	1,300	4,726
– 無形資產	-	-	-	-	-	2,781	-	-	-	2,781
呈報分部資產	1,855,593	1,607,899	685,698	435,761	1,146,638	1,031,854	753,848	348,195	4,441,777	3,423,709
呈報分部負債	816,014	798,025	669,981	457,252	232,213	265,911	553,403	161,464	2,271,611	1,682,652

(b) 呈報分部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4,877,670	4,242,690
分部之間收入抵銷	(916,000)	(683,601)
綜合營業額	<u>3,961,670</u>	<u>3,559,089</u>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486,300	326,958
分部之間溢利抵銷	(36,513)	(20,592)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449,787	306,366
中國會計準則改為香港會計準則 對折舊及攤銷產生的調整	(31,325)	(35,964)
融資成本	(96,466)	(107,59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9,522)	(45,333)
其他應收賬款及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110,800)	—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商譽	—	12,43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71,674</u>	<u>129,907</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4,441,777	3,423,709
分部之間的應收賬款抵銷	(105,293)	(21,769)
未變現溢利抵銷	(32,198)	(17,823)
	<u>4,304,286</u>	<u>3,384,117</u>
中國會計準則改為香港會計準則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的調整	(101,365)	(70,040)
投資按金	—	80,000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總部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31	502,80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93,162	185,429
綜合資產總值	<u>4,911,918</u>	<u>4,092,819</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271,611	1,682,652
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抵銷	(105,293)	(21,769)
	<u>2,166,318</u>	<u>1,660,883</u>
總部管理的銀行貸款	1,850,000	1,430,000
總部借予呈報分部的貸款	(1,009,161)	(748,85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22,624	13,995
綜合負債總值	<u>3,029,781</u>	<u>2,356,025</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125	57,050
應收票據	37,031	66,531
減：應收賬款呆賬準備	(4,152)	(2,342)
	<u>102,004</u>	<u>121,239</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42,822	56,155
減：應收賬款呆賬準備	(2,863)	(2,302)
	<u>139,959</u>	<u>53,853</u>
採購按金 (附註11(d))	127,761	211,651
減：不交收準備	(14,393)	(13,093)
	<u>113,368</u>	<u>198,558</u>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11(e))	15,766	4,137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附註11(e))	121,973	59,471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11(f))	47,900	108,700
	<u>185,639</u>	<u>172,308</u>
	<u>540,970</u>	<u>545,958</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5,175	81,68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6,785	37,94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9	1,395
超過一年	5	220
	<u>102,004</u>	<u>121,2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004</u>	<u>121,239</u>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繳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方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限賒賬。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01,960	119,624
逾期少於一年	44	1,615
	<u>102,004</u>	<u>121,239</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44	2,105
確認減值虧損	5,542	2,539
撥回減值虧損	(3,166)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5)	—
	<u>7,015</u>	<u>4,6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5</u>	<u>4,6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分別有人民幣7,01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44,000元）被個別地斷定出現減值。

(d)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採購按金可分別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e)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本集團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品衍生合約向獨立期貨交易代理存入按金人民幣121,9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9,471,000元），主要保障本集團避免受黃金商品及銅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商品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商品合約		
— 買入	—	43,642,000
— 賣出	616,337,000	193,426,000
	<u>616,337,000</u>	<u>193,426,0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商品衍生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15,766	4,137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12)	(9,844)	(4,993)
	<u>5,922</u>	<u>(856)</u>
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附註5)	<u>5,922</u>	<u>(856)</u>

(f)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久益就延長建議收購的補償付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北京久益應分兩期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8,700,000元。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償付而第二期人民幣58,7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久益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第一期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久益向本公司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北京久益進一步結付人民幣47,9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餘額人民幣30,800,000元屬無法收回，因此已於財務報表中就餘額人民幣30,800,000元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187	145,321
其他應付賬款	175,039	182,432
應付採礦權款項	92,300	78,401
應付薪金及福利	39,281	23,893
應計費用	18,688	13,764
應付利息	12,884	9,541
應付股息	—	3,770
預收款項	2,888	2,288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11(e))	9,844	4,993
	423,111	464,403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採礦權款項	12,900	101,630
應計清拆成本	4,706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945	10,100
	46,551	111,73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債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513	133,8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44	6,33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784	3,93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37	73
超過兩年	1,009	1,160
	<u>72,187</u>	<u>145,3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4,810公斤（約476,153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809公斤（約26,010盎司）或5.8%。集團營業額增加11.3%至約人民幣3,961,670,000元。本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20,24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5.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元，與去年相同。倘不包括北京久益的應收賬款及投資按金減值虧損準備，本年度溢利則按年增長為101.9%，有關增長主要是商品價格上升。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78%，本集團欲透過收購及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以降低外購原材料之風險。

1. 採礦分部－中國

營業額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1,931	1,844	1,711	1,650
合質金	公斤	1,934	1,941	1,222	1,228
其中：河南地區	公斤	640	641	128	119
新疆地區	公斤	907	907	728	748
內蒙古地區	公斤	387	393	366	361
合計	公斤	3,865	3,785	2,933	2,878
合計	盎司	124,263	121,691	94,298	92,530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度的總營業額為約人民幣795,08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15,724,000元增加約54.2%。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及內蒙礦區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分別約62.9%，25.0%及12.1%。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增加約712公斤至約1,934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增加約220公斤至約1,931公斤，主要是河南礦區之合質金增加約522公斤及金精粉增加約245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269,663,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約人民幣94,333,000元增加約185.9%。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33.9%，較二零零八年度約18.3%增加約15.6%。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4,810	14,875	14,001	13,956
	盎司	476,153	478,242	450,143	448,696
白銀	公斤	40,541	58,653	40,157	22,521
	盎司	1,303,423	1,885,738	1,291,078	724,067
銅產品	噸	11,580	13,859	12,193	11,344
硫酸	噸	171,695	172,311	177,491	176,824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83,36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517,256,000元增加約10.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銷售額隨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7%及銷量則較去年13,956公斤，增加919公斤至二零零九年14,875公斤。

本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960噸，生產使用率約100%。本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同期增加／(減少)約5.8%，1.0%，(5.0)%及(3.3)%。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6%，銀回收率約73.05%，銅回收率約94.8%，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為約人民幣228,26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1,087,000元減少約12.6%。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5.9%，較二零零八年度約7.4%減少約1.5%。

財務資料

1. 合併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3,208,795	14,875公斤	215,717	2,743,352	13,956公斤	196,572
白銀	163,434	58,653公斤	2,786	76,991	22,521公斤	3,419
銅產品	363,339	10,539噸	34,476	394,151	8,074噸	48,817
銅箔	199,225	3,591噸	55,479	161,535	2,249噸	71,825
銅杆	-	-	-	48,973	940噸	52,099
硫酸	19,659	172,000噸	114	142,846	176,824噸	808
鉛精粉	12,276	2,680噸	4,581	-	-	-
稅前營業額	3,966,728			3,567,848		
減：銷售稅	(5,058)			(8,759)		
	<u>3,961,670</u>			<u>3,559,089</u>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61,67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3%。當中金錠營業額佔總營業額80.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金錠平均售價及數量分別上升約9.7%及6.6%，故金錠的銷售額亦上升約17.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增加銅加工業務，主要生產銅箔。二零零九年銅箔產量為3,468噸及銷量為3,591噸，較上年度增加約48.8%及59.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755,602,000元及19.1%，較二零零八年分別增加約98.2%及8.4%，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578,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約人民幣18,180,000元減少約36.3%。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硫酸送貨服務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2,726,000元及人民幣3,864,000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1,327,000元，二零零八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992,000元。主要虧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的損失約為人民幣163,812,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8,525,000元，較上年度約減少約6.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硫酸之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8,388,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4,082,000元增加約2.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規模之擴大。

其他應收賬款及投資按金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應收賬款及投資按金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0,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主要來自應收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終止收購補償款的款項為人民幣30,800,000元及支付北京久益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甘肅省一間擁有採礦資產的公司56.25%的權益。董事認為在短期內將難以追收欠款，從而於二零零九年作出減值虧損準備。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投資收購的進度並追收欠款。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6,46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度(重列)約人民幣107,599,000元減少約10.3%。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度黃金租賃已發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7,909,000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8,04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度(重列)約人民幣115,610,000元增加約2.1%。二零零九年度的純利率約為3.0%，較二零零八年度約3.2%減少約0.2%。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元。本集團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85,321,000元，其中3.2%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882,13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人民幣1,736,79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98,27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4,974,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77,22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5,865,000元）。流動比率為1.5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510,345,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於2.55%至5.76%，其中約人民幣815,99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736,826,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957,524,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51.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 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129,689,000元）及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之附屬公司的普通股作為向國家開發銀行借貸之抵押。

4. 收購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現金7,700,000美元收購帕拉德克斯的70%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吉爾吉斯斯坦2個黃金的探礦權。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匯計算。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港元，美元及日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業務風險

吉國正經歷政治及經濟變動，該變動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富金在該環境下經營的活動造成影響。資本及信貸市場緊縮及其對吉國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令該環境的經濟前景更不明朗。因此，在吉國經營業務須承受其他市場一般不存在的風險。此外，年結日後發生的政治事件令該環境的政治及經濟前景更不明朗。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230,72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1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54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3,06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00,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1,66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500,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23,56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08,040,000元增加約35.4%。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9.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706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董事長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及第A.4.2條（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偏離者除外。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主要行政人員，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公司章程有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及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上市發行人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閆萬鵬（主席），王育民，牛鍾潔，王瀚和杜莉萍。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及期末業績草稿之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財務報表遵守會計準則，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0.05元（含税）（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會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靳廣才、劉鵬飛及張果；

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王瀚、閔萬鵬及杜莉萍。